

印发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建设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十二五”规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菜篮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十二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菜篮子”工程建设，切实解决好民生问题，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

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坚持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能力建设与机制创新、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等“三个结合”，通过加强生产基地建设、完善市场流通体系、创新调控保障机制等“三大举措”，推动“菜篮子”工程建设步入生产稳定发展、产销衔接顺畅、质量安全可靠、市场波动可控、农民稳定增收、市民得到实惠的可持续发展轨道，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生活物质需求。

二、主要目标

重点抓好肉、蛋、菜、奶、鱼、果生产，到2015年，实现生产布局合理、品种更加丰富、季节供应均衡，产品自给率保持稳定并逐步提高，现代流通体系基本形成，产品供应保障、应急调控、质量水平和质量监督能力明显增强，具体目标为：

——至2015年，全市蔬菜种植面积达到90万亩，年均递增2.3%，总产量达到180万吨以上，年均递增1.4%。竹笋生产面积13万亩，总产量约32万吨。淮山生产面积5.4万亩，总产量约13万吨。菜用马铃薯生产面积3.4万亩，总产量约2万吨。重要蔬菜产品基本实现自给；水果种植面积达到142万亩，年均递增2.2%，产量达到56万吨以上，年均递增2.4%；全市肉类总产量达20.77万吨，年均递增3%，其中猪肉总产量达12.6万吨，年均递增2.9%；蛋类总产量达3.31万吨，年均递增2%；奶类总产量达6654吨，年均递增2%。全市水产品总产量达到15.42万吨，年均递增1.2%。水产养殖总面积10700公顷，养殖总产量9.25万吨，占水产品总产量比例从2010年的58.5%提高到60%。

——2011至2015年，对全市销售收入超1000万元的加工型、外向型农业龙头企业实行动态考核管理，力争每年新增2家，至2015年达到30家以上，培育具有一定物质基础和市场竞争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力争每年增加5个，至2015年达到150个；完善及配套各类农产品综合市场，至2015年全市农产品综合市场达到120个。市民“菜篮子”

消费价格与周边城市基本持平。

——加强流通体系建设，发挥市场在组织货源、联结产销、调剂余缺、丰富供应上的积极作用，基本形成多渠道、多元化、产销对接的“菜篮子”市场流通体系。2011年开始，各级设立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力争到2015年市区设立15个以上农副产品平价商店、每个县（市）城区设立5个以上、每个中心镇设立1个以上的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至2015年全市计划打造3家较有实力的物流公司，发挥其应急调运的重要作用，5个建制县（市、区）要结合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配套建冷藏设施。

——建立和完善“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长效机制，使产品质量得到全面提升。2015年种植业产品、畜产品、水产品抽检合格率比2010年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确保让市民吃上“放心肉”、“放心菜”。

——加快农业标准化建设和实施名牌带动战略，2011—2015年力争年新制修订农业地方标准2项，每年新建立农业标准化示范区3个以上、培育4个以上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

——推进“菜篮子”产品信息收集、传递和发布设施建设，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分析、预报和巡查监管，必要时进行价格临时干预，落实市级“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资金，建立“菜篮子”产品储备保障制度，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防范风险。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基地建设，提高生产能力。

1. 稳定蔬菜种植面积。一是严格保护蔬菜生产用地。按照城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科学安排蔬菜生产用地。突出产菜大镇、大村生产基地建设，依法依规予以严格保护。加强蔬菜生产用地检查，严厉打击查处乱建乱搭侵占菜地行为。二是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提高蔬菜生产能力和重要时节供应能力。建立蔬菜生产补助机制，对组织化程度高、规模较

大的蔬菜种植基地（1000 亩以上）在发展蔬菜大棚、喷灌（节水灌溉）设施、改良环境、农田基本建设、质量体系建设等方面给予专项财政补贴；对已取得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的鲜活农产品生产企业视每年质量检查情况给予适当的奖励；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加大对蔬菜生产的信贷支持力度，通过政策扶持带动，进一步稳定和增加蔬菜种植面积。三是提高复种指数。因地制宜，把冬种生产作为一造来抓，着力提高复种指数，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能力和土地产出率。四是加强结构调整，丰富品种结构。根据各地的季节特点及土壤特性，切实加强蔬菜、水果品种结构调整，实现生产布局合理、品种更加丰富、季节供应均衡。揭西县要利用山区气候特点，大力发展反季节蔬菜。惠来县要利用冬种优势，大力发展蔬菜尤其是加工型蔬菜生产。

2. 建设优质畜禽规模生产基地。一是加强规模化养殖基地建设。要着重建设国家、省、市重点畜禽生产企业，从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大力扶持，不断巩固、发展和壮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水平，真正起到示范带动作用。二是立足优势，发展区域化特色畜牧业。要充分发挥各地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和传统优势，进一步优化生产布局，大力发展特色、绿色畜牧业，重点加快发展揭东、揭西、惠来县与普宁市的生猪生产，兼顾城郊区域生猪产业的发展，规模化基地年出栏肉猪 55 万头以上；建设以惠来县为重点的肉牛生产基地，基地年存栏肉牛 2 万头以上；发展以城郊为重点的奶牛、奶羊生产；建设以普宁市、揭西县、揭东县为重点的肉鸡生产基地，年肉鸡出栏量在 800 万只以上；建设以普宁市、揭西县、东山区为重点的蛋鸡生产基地，年存栏蛋鸡 20 万只以上；建设以惠来县沿海和普宁市山区为重点的肉鸭生产基地，年出栏肉鸭 500 万只以上；建设以揭东县东部水面滩涂为重点的野鸭生产基地，年出栏野鸭 100 万只以上；建设以揭西县为重点的鹧鸪生产基地，年出栏鹧鸪 150 万只以上。三是加快畜牧业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应用，提

高畜禽产品的质量和效益。大力引进良种，推广新技术。继续引进和推广“杜洛克”、“约克”、“长白”等优良种猪；引进推广“南德文”牛；引进推广“海兰蛋鸡”、“樱桃谷鸭”、“狮头鹅”等良种。加快高效鹌鹑新品系选育，扩大良种规模。积极推广猪的人工配种技术、“鹌鹑集约化饲养技术”和“特禽疫病防治技术”等先进实用技术。进一步开发饲料和牧草资源，加大对畜牧资源和地方优势品种资源的保护力度，保持畜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3. 加快发展现代渔业。努力争取“榕江渔船避风塘”、“神泉国家一级渔港”等一批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尽快上马，夯实海洋渔业发展基础。要制定实施优势水产品布局规划，深入实施“一条鱼”工程，重点发展罗非鱼、对虾、鲍鱼、青蟹等主导品种，加快鲍鱼、对虾、青蟹3个海水养殖基地建设；要充分利用山区水库、池塘、河流的优质水源，开展特色、绿色水产品养殖生产；要实施鱼塘标准化整治、改造低产鱼塘，加快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提高渔船适航能力、发展外海生产，进一步提高渔业综合生产能力。

4. 大力发展水果生产。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品质”的总体要求，大力促进水果产业的良性发展。一是在稳定荔枝、龙眼、青梅、青榄等大宗水果生产的基础上，根据各地生产优势，大力发展蕉柑等名优稀特水果。二是优化品种结构。大力引进推广优质水果品种，利用现有生产基地，实行品种改良，提高产品优质率。做好鲜食型和加工型品种、早中晚熟品种搭配，避开和减少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三是规范生产。积极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严格控制果园农药、化肥等投入品的使用，提高产品质量，促进生产企业或合作经济组织积极申报无公害、绿色、有机等方面认证，提高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

（二）完善流通体系，保障供应稳定。

1. 做大做强专业批发市场。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菜篮子”工程

建设中的促进市场流通、满足消费需求和带动产业升级的重要作用。通过加强市场信息系统、质量安全检测、电子统一结算、冷藏保鲜、加工配送、垃圾处理和应急供应计划等相关设施建设，做大做强做优揭阳市果菜、普宁市洪阳镇水果等2个农业部定点批发市场，支持在“菜篮子”产品规模化生产基地区域新建产地批发市场，推进现有产地批发市场和中心城区批发市场升级改造，提升服务功能，增强辐射带动能力。

2. 加强市区农贸市场建设。根据城市发展和人口集聚现状，从方便市民生活，美化城市环境出发，合理设置新建农贸市场，改造陈旧落后的农贸市场，清除影响交通安全和环境卫生的马路市场。加强农贸市场内储藏保鲜设施、交易设施、检验检测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农贸市场向超市化方向发展，创建更多环境优美、商品优质、服务优良的标准化合贸市场。

3. 强化产销对接功能，畅通流通渠道。采取优惠政策，对“菜篮子”产品销售经营者申办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放宽注册资本、业主住所等方面条件限制，适度放宽“菜篮子”产品销售企业集团登记连锁经营条件。落实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通行费，确保绿色通道畅通，认真检查取消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户管理等政策落实情况，减轻销售经营者的负担。搭建产销对接平台，扶持、引导“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和零售企业与生产加工企业、生产基地实行“场地挂钩”、“场厂挂钩”建立联系，扶持2—3家连锁超市与本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超对接”，建设直接采购基地，减少中间环节，形成从生产、加工到批零市场绿色通道。

4. 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培育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组织农户进行标准化生产、销售，走“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生产运作模式，发挥其对广大农户的科技培训、信息服务、技术指导作用，不断提高农户的组织化程度，推进产业化发展。引导支持农民专业合作

经济组织或农业龙头企业通过代售订单、合作等方式，引进优质“菜篮子”品种，外建生产基地并运回市内销售，巩固发展“菜篮子”工程主体。

（三）健全检验检测体系，提高质量安全水平。

1. 强化源头监管。一是加大生产环节治理力度，从源头上保证质量安全。建立和完善“菜篮子”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网络，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保证产地环境符合“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要求。加强对种子、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管，严肃查处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资行为。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增强农民科学用药、合理施肥意识，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残留。加大对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的投入，抓好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尽快形成高效运转、快速反应的防治体系。构建动植物检疫工作长效机制，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加强对食品加工业的监管，杜绝不合格的食品出厂销售。二是建立规范管理制度，加强市场管理。逐步建立“菜篮子”产品全程质量追溯制度，实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农产品包装标识和生猪定点屠宰管理；督促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建立规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其第一责任人责任；实行和完善“两帐两票”（进销货台帐、进销货发票）制度，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大对市场的巡查监管力度，严把市场准入关，及时制止入场销售者销售质量不合格“菜篮子”产品，严格规范市场经营行为。

2. 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二级和“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完善政府主管部门监测和企业自行监测系统，配备好各种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抓好“菜篮子”产品例行检测和监督检查制度的落实，加强对生猪“瘦肉精”、兽药残留和蔬菜、水果农药残留等重点项目的检测，做到快速、准确，提高检测效率，形成标准化、

运行高效、上下贯通、检测参数齐全的检验检测体系，严把质量安全关。

3. 发展品牌产品。深入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认证工作，市级“菜篮子”蔬菜基地、畜禽基地、水产基地基本要达到无公害要求。鼓励和引导规模化种养基地、加工企业积极研究开发新品种，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申请注册自己的商标、品牌，建设优质名牌“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

（四）推进调控体系建设，提高政府调控市场能力。

1. 建立生猪、蔬菜等“菜篮子”重要产品储备制度。按照市区城镇人口每人每天0.1公斤，7天的供应量，实施猪肉储备；根据消费需求和季节变化，建立蔬菜储备制度，确保重要的贮存蔬菜品种5至7天消费量动态库存。要根据生产发展和消费需要，适时调整储备规模，配套冷库储备设施，完善收储投放机制，统筹产销平衡，实现生产和储备的有效结合，维护市场稳定。

2. 建立“菜篮子”产品生产和供应平衡调节机制。支持建立覆盖主产区和重点市场的“菜篮子”产品产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定期发布生产、供求、质量、价格等信息，用信息引导生产，避免总量供求失衡和价格大幅波动。市场出现供过于求时，支持批发市场、龙头企业等入市收购入储或异地远销；供不应求时，引导储备产品投放市场，支持流通企业跨区域调运并促进生产恢复。

3. 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市场应急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监测、及时反应、处置得力”原则，完善“菜篮子”市场应急预案。建立市场异常波动防范和应急处理机制，对与城乡居民日常消费密切相关的菜、肉、禽、蛋、果等主要“菜篮子”产品价格实施监测，加大市场价格监督力度，严查囤积和垄断货源，阻断流通渠道造成市场脱销断档行为。重视做好在汛期、台风、畜禽重大疫病和价格过度下跌发生时主要“菜篮子”产品的价格监控预警、货源组织和市场供应工

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

1、完善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实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一把手要亲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切实把“菜篮子”产品市场供给和质量卫生安全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同时，市“菜篮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要配备专职人员，落实工作经费。

2、实行“菜篮子”县（市、区）长负责制，制订出台相应考评办法，层层动员，落实责任。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菜篮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制订规划，安排专项资金，扶持“菜篮子”工程，落实具体工作措施。

3、明确各职能部门责任分工。农业局负责市“菜篮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负责“菜篮子”工程建设的综合协调和部门衔接，组织各部门做好相关项目申报和建设，研究制定有关鼓励“菜篮子”发展政策，抓好“菜篮子”生产和市场调控；负责编制蔬菜、畜牧业产业发展规划、优势产业区域布局、质量卫生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严格监管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推广应用先进实用农业技术，加强对农产品的检验检测，落实农产品包装标识，培育“菜篮子”品牌产品，组织开展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保障体系建设。海洋渔业局负责编制水产养殖业发展规划、优势产业区域布局、质量卫生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推进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推广健康养殖技术和养殖模式。财政局负责落实“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资金，对“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调控项目经费实行补助，监管和调控保障体系建设经费投入。发展改革局负责对“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检验检测、产品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扶持。物价局负责“菜篮子”产品价格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动态，实施价格预测预警，

必要时实行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严肃查处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按《揭阳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补贴、补助等工作。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市场交易秩序的规范管理和监督，牵头落实市场开办者做好农产品的市场准入工作，查处假冒伪劣“菜篮子”产品，无证、无照加工和经营“菜篮子”产品等违法行为。卫生局负责协调“菜篮子”产品行业的卫生安全监督和管理。环境保护局负责“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环境状况的指导和监督，对影响产品质量卫生安全的生产环境的污染源依法查处。城乡规划局配合做好基地和市场的建设规划。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加大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政策扶持力度，规范农产品市场流通秩序，落实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国土资源局负责对新建的无公害“菜篮子”基地优先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加大对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的保护力度。交通运输局牵头研究制定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建设实施方案。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菜篮子”产品农业地方标准发布、备案工作，加强对“菜篮子”产品加工的质量安全的抽查、监管。广电局负责设置电视专栏，宣传“菜篮子”产品市场动态和种养技术。林业局负责林果业科学技术开发、示范与推广，林果基地开发、建设。金融部门负责生产、流通、质检、保供环节带动农户多、有竞争力、有市场潜力的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的贷款扶持。

（二）健全投入机制。

要进一步建立完善以政府投资为引导，农民和企业投资为主体的多元投入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发改、财政、农业、海洋与渔业、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要加大项目申报力度，争取上级财政对我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支持。市财政每年安排 200 万元用于扶持“菜篮子”工程建设。

（三）完善工作制度。

要落实好“菜篮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市“菜篮子”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要认真组织各部门做好相关项目申报和实施建设，定期对全市“菜篮子”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市政府“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资金投入进行审核、论证，原则上40%用于生产基地建奖励补助，30%用于农产品的储备建设，30%用于平价直销的奖励补助。每年召开全市“菜篮子”工程建设总结表彰会议，总结经验，查找问题，表彰先进，鞭策落后，推动“菜篮子”工程建设顺利开展，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关于建立揭阳市食品安全联席会议的通知

揭府办〔201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强化综合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食品安全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刘小辉（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总召集人：林丽娇（市政府副市长）

召集人：林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荣和（市政府副秘书长）

梁若云（市卫生局局长）

成 员：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李丽梅（市科技局副局长）

林勉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铁江（市公安局副局长）